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5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详见2019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5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将应收票据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质押资产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授信业务,公司可以在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应付票据开立、贷款等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业务期限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票据池业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票据质押和保证金质押方式进行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商业汇票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开具、贷款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3、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4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4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8日,经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并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51%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截至目前,光正燃气51%股权尚未交割完毕,待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质押物:光正燃气51%股权

公司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路东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

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48,352.42	45,953.49
所有者权益	32,978.88	34,266.5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26,617.51	12,488.35
净利润	3,032.00	2,594.89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078号)。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51%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本次质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51%股权"不会对公司及光正燃气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51%股权"进行质押的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并且贷款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7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9)皖0111民初16307号、16308号、16309号,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1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吐鲁番市顺达公交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4月签订销售合同,总金额247.5万元。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交付车辆,但被告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原告多次催要未果。2018年12月2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但仍未能按承诺执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被告尚欠168万元整。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68万元、利息93.24万元(利息暂自2016年6月1计算至2019年6月30日,至付清全部本息时止);

2)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2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昌乐县宝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6年1月11日和3月4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付款方式均为按揭购车,被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贷款1,900万元。2016年11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就前述合同还款达成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原告已按协议约定替被告垫付了18,365,571.13元。被告未能按协议履行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款1,836.56万元;

2)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3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昌邑市华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6年1月11日和3月4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付款方式均为按揭购车,被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贷款1,900万元。2016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就前述合同还款达成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原告已按协议约定替被告垫付了19,126,148.98元。被告未能按协议履行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1,912.61万元;

2)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均已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合并列表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安凯客车	惠州市超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1.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款清时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9.0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鞍钢建设综建恒茂车队	鞍山量子汽贸、安凯客车	买卖合同纠纷	车辆返厂维修,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6万元	2019.01	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优特玛、安凯客车、深圳识盛优能	票据追诉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1605.02万元及利息6.4万元,承担诉讼等其他费用合计1611.42万元。	2019.07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合肥晨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凯物业(被告一)、安凯客车(被告二)	建筑工程纠纷	判令被告一支付维修工程款58.85万元及损失14.70万元,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04	一审已判决

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5,852.48万元(未包含尚未明确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号分别为(2019)皖0111民初16307号、16308号、16309号的法院受理通知书

2、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3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康制药新建年产30000吨赤藓糖醇、5000吨谷氨酰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制药")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利康制药原料药生产的技术优势,扩大利康制药公司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盈利水平。利康制药拟在固镇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30000吨赤藓糖醇、5000吨谷氨酰胺项目。

2、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15000吨赤藓糖醇项目的议案》,根据最新的规划设计,公司拟对该项目的产能、总投资等进行调整;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年产30000吨赤藓糖醇、5000吨谷氨酰胺项目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康制药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

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海大道62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经营范围:原料药(对乙酰氨基酚、缬沙坦、头孢呋辛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D-泛酸钙)、化妆品辅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样品检测及技术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年产30000吨赤藓糖醇、5000吨谷氨酰胺项目

2、主办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固镇经济开发区

4、项目总投资:28805.18万元

5、项目建设期:1年

(二)项目建设背景

赤藓糖醇,又叫赤藓醇,是一种新型糖醇类食品甜味剂。赤藓糖醇具有结晶性好,吸湿性低,低热量、高稳定性、甜味协调、无吸湿性、冰点低、无龋齿性、不会引起肠胃不适等特点,赤藓糖醇不参与糖代谢,适合糖尿病人食用,可作为糖尿病人的替代性甜味剂;另外赤藓糖醇对热和酸十分稳定,在一般食品加工条件下,几乎不会出现褐变或分解现象。目前在国际甜味剂市场赤藓糖醇作为新型功能食品添加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赤藓糖醇经过急性、亚急性、慢性毒性等动物试验以及人体实验已被确认安全无毒,我国在GB 2760标准中也允许其在食品中应用。赤藓糖醇除作为甜味剂使用外,在医药化工等行业也有广泛的用途。

谷氨酰胺是重要的条件必需性氨基酸,是人体中含量最多的一种重要氨基酸,具有突出的营养功效,能够提高人体免疫力,对脑机能和胃肠道功能的发挥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应激条件下,机体对谷氨酰胺的需要超过其合成能力,因此,谷氨酰胺是人体的重要补充剂,被广泛应用在运动饮料、运动员辅食、营养食品、儿童营养辅食、保健食品等方面,使用量较大,市场需求旺盛。我国在GB 2760标准中允许谷氨酰胺作为食品原料在食品中使用。

(三)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

本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第十九大类轻工,第34项——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符合国家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利康制药公司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盈利水平。

2、充分利用利康制药原料药生产的技术优势,拓宽公司医药化工产业链的发展空间。

五、投资风险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受到技术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金由广州恒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4月23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获悉,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与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芮"、"目标公司")的股东张金环、薛文发、张德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以1.35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河北欣芮18.00%股权(其中受让张金环持有的目标公司10.8%的股权、薛文发持有的目标公司3.6%的股权、张德起持有的目标公司3.6%的股权)。

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转让方1:

姓名:张金环;

身份证号码:1328**********006X;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达路翠亨花园。

转让方2:

姓名:薛文发;

身份证号码:1328**********5116;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薛王文村。

转让方3:

姓名:张德起;

身份证号码:1328**********1510;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平舒镇新风北路二五金宿舍楼。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北欣芮是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09513135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金环;

经营范围:废旧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砖;

主要产品:对废催化资源化利用后的偏钒酸铵、钼酸及钼酸钠、钨酸钠、保温砖等。

股权结构:张金环持有其60%股权,薛文发持有其20%股权,张德起持有其2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杨双华、张金环夫妇。

河北欣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北欣芮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河北欣芮持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危许201908号)。

3、河北欣芮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欣芮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8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3,584,524.67
负债总计	86,792,614.31
所有者权益	246,791,910.3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7,656,692.31
利润总额	121,296,913.27
净利润	106,447,507.33

五、对公司的影响

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展开,符合公司再生资源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再生资源业务领域的开拓。目标公司河北欣芮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再生资源业务板块高度契合,符合国家提倡的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发展理念,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于潜在的各种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密切关注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同时积极关注河北欣芮的生产经营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78,514,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19%。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61,236,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7,2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99%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00	0.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7,169,100	108,900	0.00
合计	356,855,046	108,900	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5	0.030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8,102,926	108,900	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08	0.1392	0.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00	0.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737,100	3,540,900	0.00
合计	353,423,046	3,540,900	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081	0.9919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4,670,926	3,540,900	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4727	4.5273	0.0000

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一名投资人,工程公司现有注册资本917.77万元,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拟增加注册资金合计3082.23万元,其中1882.23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场非公开协议增资,新进股东增加注册资金1200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增资完成后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30%。

董事会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具体经办。

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及详细增资方案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一名投资人,工程公司现有注册资本917.77万元,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拟增加注册资金合计3082.23万元,其中1882.23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场非公开协议增资,新进股东增加注册资金1200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增资完成后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30%。

(二)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具体经办。

(三)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891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4.76万元(以兵器集团备案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拟进行的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判断,若本次交易后续进展触发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司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拟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后续如需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公开挂牌增资未能成功,华锦股份作为原股东也不会增资,则本次事项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投资人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产生,目前未进行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张有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无损检测专业承包叁级;A2级压力容器制造;GB类、GC类、GD类压力管道安装;锅炉维修;安全阀校验、环境保护检测服务、金属材料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工程公司100%股权

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8.7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908.7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49万元,净利润-7.4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05.66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905.6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3万元,净利润-3.13万元。

5、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1)评估对象: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8.7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08.79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914.76万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914.76万元,评估增值5.97万元,增值率0.66%。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6.83	696.83	-	-
非流动资产	211.96	217.93	5.97	2.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11.96	217.93	5.97	2.82
土地使用权	211.96	217.93	5.97	2.82
其他	-	-	-	
资产总计	908.79	914.76	5.97	0.66
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	-	-	
净资产	908.79	914.76	5.97	0.66

(7)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②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

③在评估基准日后,至2019年12月30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④委估宗地上建有两栋房屋(合计建筑面积1323平方米),工程公司在2017年9月取得了两本不动产权证书(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491号、1003492号)。这两栋房屋是华锦集团于1994年自建的房屋。1997年华锦股份